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王詠茹

聯絡電話：02-28267000 分機：67335

電子郵件：juile1227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產共創創業字第1130030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13年度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科會於113年7月1日函復核定本校獎勵名額59位(科會科字第1130044528號函，詳附件一)。
- 二、本獎學金補助申請方式、對象及獎勵金額等，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』要點」辦理(詳附件二)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案以各所屬學院為主要申請單位及承辦窗口(含綜理彙整相關業務及各項回報)，請各學院依據可申請獎勵名額(將以e-mail各別寄送通知各院承辦人)於113年08月30日(五)前完成院內初審，並彙整下列申請文件：
 - 1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度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學院彙整表(詳附件三)及相關資料。
 - 2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度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申請表(詳附件四)及相關資料。
 - 3、申請資料皆不退還，如申請單位需留存請自行備份。
 - (二)為因應機制調整過渡期間能廣納優秀博士生，國科會授權各校調整自訂之獎勵規定，僅限113年得於國科會核配之

名額內，擇優遴選至多百分之10之名額，獎勵112學年博一
生。

(三)本案113年各學院得自可申請名額中擇優遴選112學年博一
生申請，上限1名，獲選生僅可領2年獎學金。

(四)國科會研究獎學金申請結果，教務處另行公告。

(五)為吸引更多優秀學生選讀本校博士班，請學院於招生訊息
中廣宣本校於教務處網頁彙整各項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方
案，<https://reurl.cc/QRvbLb>。

(六)獎學金發放以完成註冊程序者為主，若獲獎人於複審結果
公告後，主動通知放棄報到或於113年10月15日前未完成
註冊，則該名額依本校辦理本案作業要點進行遞補。

三、本案收件單位：教務處將另行通知（預計7月中下旬）。

正本：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電機學院、資訊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生物科技學院、國際半導體產
業學院、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、光電學院、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、醫學院、護理學
院、牙醫學院、藥物科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科技法律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人文與社會
科學院、客家文化學院、產學創新研究學院

副本：教務處、創新創業中心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